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650號

03 原 告 聯永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叔芬

06 王福增

07 訴訟代理人 鍾文賓

08 被 告 蔣文哲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
12 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8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7 得免為假執行。

18 理由要領

19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1日21時許，在新北市樹林區中山
20 路1段停車場，在上址停放汽車，復於112年9月10日2時52分許，
21 逕自自停車場旁人行道駛出，以此方式獲得免予繳納停車費新臺
22 幣（下同）6,080元之不法利益等語。查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
23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且被告上開
25 行為，經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238號刑事判決認犯違法由收費
26 設備得利罪，有該判決1紙可稽，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又刑
27 法第339條之1規定，係在保護收費設備設置者之財產法益，被告
28 違反上開規定，核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故被告自應依民法第
29 184條第2項規定，就原告因此所受損害6,080元，負擔賠償之
30 責，是原告主張，自為有憑，應予准許。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劉怡君